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一校內實習場所進出管理規定

100年8月9日校內實習會議通過

1 實習場所進出規定：

1.1.1 實習餐廳內外場開放時間為8:00~18:00。

1.1.2 實習場所營業期間，除當時段實習同學外，其他同學請勿進入。

1.1.3 進入實習場所者，請依規定穿著完整合格之服裝，穿著不完整者，謝絕進入。

* (新生)廚師帽需附髮網

1.1.4 進入實習場所者，請依規定行走員工專用出入口。

* 外場→洗碗間、內場→驗收貨入口處

1.1.5 實習場所運作期間，嚴禁拍攝、喧嘩、跑步、尋人或攜帶外食入內。

1.1.6 實習內場僅供餐廳營運製備使用，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。

1.1.7 若有緊急事項需聯繫指導老師，請經由外場指導老師或經理通報後，於員工專用出入口等候。

2 實習場所借用規定：

2.2.1 須「提早進入」或「延後離開」實習場所者，請於前一日至經理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且需完成借用手續方可使用。

2.2.2 實習餐廳內外場可借用時間，須依實際營業需求調整。需借用財產設備及器具者，請於前三日至經理辦公室填寫借用單，並經各單位管理老師同意蓋章。

2.2.3 借用完成後需將場所內所有桌椅及設備復歸，且需由餐廳經理檢查完成後方可離去。

2.2.4 借用時段若適逢顧客於場所內消費，則須視情況延期借用或暫停借用。

2.2.5 借用期間若損壞任何物品請照價買回賠償。

2.2.6 非餐廳營運食材、物品不可冰存於實習餐廳內，一經發現立即丟棄。

3 實習場所維護事宜：

3.2.1 所有同學皆需善用設備與器皿，降低損壞或破損。

3.2.2 發現異常狀況(人、事、物)或漏水、瓦斯味等，請立即通報餐廳經理或系辦。

3.2.3 實習人員不可坐臥在工作檯及影響控菜區運作。

4 上述各項規定經勸阻未改善者，扣實習時數5小時，屢犯者可累計。如實習時數已滿者，記缺點一次。